

## 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柔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1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組每隊 7 人 (正選 5 名，候補 2 名)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社男甲組 (上段者、不分體重) | 2. 社女甲組 (上段者、不分體重) |
| 3. 社男乙組 (未上段者、分體重) | 4. 社女乙組 (未上段者、分體重) |
| 5. 高男組 (不分段級限體重)   | 6. 高女組 (不分段級限體重)   |
| 7. 國男組 (限體重)       | 8. 國女組 (限體重)       |
| 9. 小男組 (限體重)       | 10. 小女組 (限體重)      |

(二) 個人組：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社男甲組    | 2. 社男乙組    |
| 3. 社女甲組    | 4. 社女乙組    |
| 5. 高男組     | 6. 高女組     |
| 7. 國男組     | 8. 國女組     |
| 9. 小男高年級組  | 10. 小女高年級組 |
| 11. 小男中年級組 | 12. 小女中年級組 |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年齡不限。
2. 高中組：20 歲以下 (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3. 國中組：17 歲以下 (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4. 國小高年級組：12 歲以下 (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5. 國小中年級組：10 歲以下 (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1. 團體組，每單位最多限制報名 3 隊。
2. 個人組每單位每級限報名 4 位選手 (超過人數以報名表前 4 名為準)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 113 年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組：4 隊以上採單淘汰，3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。
2. 個人組：4 人以上採單淘汰，3 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。
3. 各量級於開賽前半小時當場抽籤，唱名 3 次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(體重同個人組分級)

社會男、女子甲組：不分體重，亦不依照體重順位方式出場。

社會男、女子乙組：先鋒限第一、二級，次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中堅限第二、三、四級副將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主將限第五、六、七級，依照體重順位。

高中男、女生組：不分體重，依照體重順位。(由輕至重方式出場)

國中男子組：先鋒限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五、六、七級，副將限六、七、八級，主將限八、九、十級，依照體重順位。

國中女子組：先鋒限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五、六、七級，副將限六、七、八級，主將限八、九級，依照體重順位。

國小男、女子組：先鋒限一、二級，次鋒限三、四級，中堅限四、五級，副將限五、六級，主將限六、七級，依照體重順位。

**※第八級、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**

**※團體組未經以上規定排序，經教練抗議或大會競賽組發現，該隊將被判定該場比賽全隊輸。**

(四) 比賽分級：

1. 社男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)

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

第三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 第四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

第五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 第六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2. 社女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)

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

第三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 第四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

第五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 第六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

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
3. 高中男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

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

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4. 高中女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45.1 至 48 公斤。

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

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
5. 國男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8.1 至 42 公斤。

第三級：42.1 至 46 公斤。 第四級：46.1 至 50 公斤。

第五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六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八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

第九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

6. 國女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
-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。      第二級：36.1 至 40 公斤。  
第三級：40.1 至 44 公斤。      第四級：44.1 至 48 公斤。  
第五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     第六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  
第七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     第八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  
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

7. 小男、小女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（限國小 5-6 年級）

-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。      第二級：30.1 至 33 公斤。  
第三級：33.1 至 37 公斤。      第四級：37.1 至 41 公斤。  
第五級：41.1 至 45 公斤。      第六級：45.1 至 50 公斤。  
第七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 
第八級：特別級：（1）55.1 公斤以上。（2）超齡：14 歲以下為限。

8. 小男、小女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（限國小 4 年級以下）

- 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。      第二級：26.1 至 30 公斤。  
第三級：30.1 至 33 公斤。      第四級：33.1 至 37 公斤。  
第五級：37.1 至 41 公斤。      第六級：41.1 至 45 公斤。  
第七級：45.1 至 50 公斤。      第八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 
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114 年全原運，柔道項目個人組各量級冠軍者即獲代表本縣參加比賽，身分須具備原住民資格，若冠軍非原住民身分，亞軍是原住民身分，則由亞軍選手代表。